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电费、网费和专用站房维修、防水及基础设施等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电费、网费和专用站房维修、防水及基础设施等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702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1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

附件 1：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

1、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。

后附

2、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，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有控股、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。

21、管理关系说明：

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：_____ / _____。

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/ _____。

22、股权关系说明：

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/ _____。

我单位被_____ / _____ 单位控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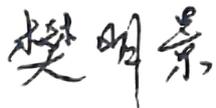
23、单位负责人：樊明景

3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：

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，无虚假内容或隐瞒。

供应商名称：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营业执照信息
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800596657125R
- 注册号:
-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注册资本: 500.000000万人民币
- 登记机关: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- 住所: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高科城C座四层01号
- 经营范围: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运营; 市政工程施工; 水体、河流、土壤生态修复; 城市雨洪管理、设计、建设; 智慧环保的建设、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设及管理运营; 环境监测服务; 检测设备维护; 节能、环保、生态技术咨询与服务; 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化学试剂(危险化学品除外)的销售; 园林绿化、养护; 环境影响评价; 项目规划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应急预案编写; 工程管理服务; 环境监理服务; 环保竣工验收; 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与评价; 质检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提示: 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, 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, 详见https://www.samr.gov.cn/zw/zfxxgk/fdzdgknr/djzcg/art/2023/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.html
- 企业名称: 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: 樊明景
- 成立日期: 2012年05月23日
- 核准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- 登记状态: 开业

营业期限信息

- 营业期限自: 2012年05月23日
- 营业期限至:

股东及出资信息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证照/证件类型	证照/证件号码	详情
1	樊明景	自然人股东	非公示项	非公示项	查看
2	柴飞	自然人股东	非公示项	非公示项	查看

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

主要人员信息

共计3条信息

张晓燕
财务负责人

樊明景
执行董事兼总...

柴飞
监事

分支机构信息

暂无分支机构信息

十二、非联合体承诺书

非联合体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，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

十三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我公司是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特此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具体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7.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。

二、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科瑞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